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朱文波先生的任职履历等材料，其教育背景、任职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选举朱文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沈建朋先生的简历，其教育背景、任职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沈建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独立董事：吴长顺、冯凯燕、丁嘉宏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